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月7日泰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2年12月8日的信(A/37/729-S/15517)之后,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最近驻在柬埔寨的越南部队所制造的一起反对泰国人民、破坏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件。此事件发生于1982年12月31日下午2时20分,其时素林府卡普征县班丹帕他那村的当地泰国公民正在平安无事地进行他们的日常活动,突然遭到数次、猛烈炮火袭击,持续不断,历时一小时以上,直接驻在泰国境内的泰国部队为行使合法的自卫权利进行还击以后才告停止。

泰国军事当局对该事件提出如下书面报告:

有30多发炮弹在边境以内约7公里处的班丹帕他那村爆炸,好些私人住宅、农场和牲畜以及一些公共建筑和设施致遭摧毁。尤为悲惨的是四名泰国儿童被炸死,另有八人严重受伤。

泰国皇家政府最强烈地谴责驻在柬埔寨的越南部队所进行的这次跨越泰柬边界的恣意炮击。越南当局对四名泰国儿童的死亡负有直接责任。他们必须承担

这些行为的全部后果。

泰国皇家政府愿再次重申，它要使用一切可能使用的手段来保护无辜的泰国公民的生命安全并保卫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使之不受非法占领柬埔寨的外国部队的敌对行动所破坏。

谨请将此照会作为题为“柬埔寨局势”和“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中立~~问题”项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